

中華民國地理學會 函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轉
中華民國地理學會

聯絡人：林婕安

聯絡電話：02-3366-5825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地字第 1110308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第 21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實施計畫；2.競賽海報(附件另寄)

主旨：擬請協助轉知全國各高中職校中華民國 111 年第 21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活動訊息。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74276 號函辦理。
- 二、第 21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將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報名，敬請協助函轉國立高中職學校和各縣市教育局處，並請各局處轉知轄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本活動競賽辦法（附件 1）。
- 三、本競賽海報共 3 張(附件 2-1~2-3)，將於近期郵寄至各高中職校及海外僑校、臺商學校。
- 四、原「中國地理學會」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中華民國地理學會」。
- 五、活動聯絡人：沈淑敏老師
競賽官網和報名：<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競賽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geolympiad/>
電話：(02) 7749-1660 email: geo_olympiad@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溫在弘



1110031821 收文:111/03/09



中華民國 111 年第 21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

競賽辦法

壹、競賽宗旨

- 一、激發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
- 二、提供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 三、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職學生予以鼓勵並代表參加國際賽事

貳、競賽組織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協辦單位：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各地理相關系所

贊助單位：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野柳地質公園

參、參賽對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高中職校及海外僑校、臺商學校的在學學生（與相當之後期中等教育之五專、進修學校學生）。

肆、競賽類別：地理專題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

伍、辦理方式

各組之初賽由參賽學校自行辦理，複賽與決賽階段原則採實體模式辦理，惟若疫情不確定性仍高，則將因應狀況調整為混成或線上辦理模式。

一、地理專題組

(一)參賽名額：各校至多可推薦 2 隊，每隊由 1-3 名選手和 1-2 名指導老師組成。

(二)競賽階段：以參賽隊伍繳交之論文作品為主要評鑑依據。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得推派至多兩隊參加複賽。
2. 複賽：繳交符合論文格式之研究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凡經評審推薦之作品，可參加全國決賽之「海報組」比賽，其中排名前 50%或 40 支隊伍可參加決賽之「論文組」比賽。
3. 決賽：
海報組—依據海報作品與海報發表評定之。
論文組—準決賽階段依據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即席問答評分，前 6~8 件最優作品晉級總決賽；總決賽階段依據口頭發表評分。

附註：各屆得參加「海報組」比賽之隊伍數，以比賽場地之最大容納量為上限。

(三)競賽項目：分為論文組、海報組等。

1. 論文組：由大會邀請之評審團評定之。
2. 海報組：
 - (1) 由各參賽隊伍的領隊老師評分，頒發海報特優、優等、佳作獎；
 - (2) 由參賽選手投票互選之，頒發海報人氣獎。

(四)作品和發表規格

1.論文報告格式

- (1) 報告內容宜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或附錄等。（章節名稱毋須和本點所列項目一樣）
- (2) 頁面採用 A4 尺寸，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除標題外均採 12 號字。
- (3) 報告封面頁只列出「作品名稱」；第 1 頁為摘要；第 2 頁為目次；第 3 頁起為內容。
- (4) 報告本文（含圖表）字數以 15000 字為上限，若須詳加說明，請以附錄方式處理，惟附錄不列入評分。

附註：作品繳交請見第柒款報名須知、第五項；作品範例可參見本競賽官網。

2. 決賽〔海報組〕海報展示與規格

- (1) 每件海報作品一片展板，海報尺寸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惟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展板立面尺寸原則為 250 公分(寬)×100 公分(高)，確切規格將與決賽入圍名單同時公告（以各屆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規格為準）。
- (2) 除海報外，為美化展板立面所需之物品亦可展示，惟任何附加物品之展示，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並不得使用其他儀器設備，也不得要求使用額外的展板或桌椅等。
- (3) 若不符合上述各項規定，將酌予扣分，並可能喪失「海報組」得獎機會。

3. 準決賽/總決賽〔論文組〕口頭發表

- (1) 準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5 分鐘，評審問答 7 分鐘；總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8 分鐘，不進行問答。
- (2) 所有選手均應到場參加口試，且各隊應事先準備簡報檔以利發表，並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前將 Microsoft PowerPoint 簡報檔(*.pptx) 及 Adobe Acrobat 可攜式文件檔(*.pdf) 寄到主辦單位指定位址，繳交後不得抽換。
- (3) 口試時，應針對評審委員提問，簡要坦誠說明；問題可能包括論文內容、研究歷程、作品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等。
- (4)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單槍投影機、雷射筆進行發表，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

(五)評審標準

1. 主題的選擇：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
2. 資料的蒐集：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
3. 分析與解釋：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
4. 報告的呈現：含書面和口頭報告；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
5. 海報的展示：應符合清晰、生動、美觀的要求，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

二、個人組

(一) 參賽名額

1. 參賽學校推薦：每校可依高中部總班級數，推薦在學學生參賽，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可列至多 2 位，以有實際指導者為限。
 - (1) 凡學校高中部的總班級數在 42 班以下者，至多可推薦 2 人；43-57 班者，至多可推薦 3 人；58 班以上者，至多可推薦 4 人。
 - (2) 設有人文社會、語文、數理資優班之學校，可在第 1 項外，增加推薦資優班學生共 4 人。

- (3) 凡在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國中組（含地理知識組與手繪地圖組）獲得前三等獎者，可請就讀之高中推薦報名，且名額不計入上述 1、2 項內。
2. 主辦單位推薦：凡在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國中組（含地理知識組與手繪地圖組）獲得前三等獎者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可經本競賽主辦單位推薦，直接參加高中個人組比賽。凡經此管道參賽者，原則上不列指導老師。

(二) 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再依本競賽名額規定，推派學生參加。
2. 複賽：測驗項目為 Written Response Test 和 Multi-media Test；以表現最優之 30 人晉級決賽為原則，惟主辦單位可依總報名人數，調整晉級人數。
3. 決賽：測驗項目為 Fieldwork Exercise。

(三) 測驗規範

1. 測驗項目
 - (1) Multimedia Test 佔總分 20%；為四選一的選擇題型。
 - (2) Written Response Test 佔總分 40%；可能包含簡答、限制反應題、論文題以及作圖、製表、計算等多種題型（非選擇題）。
 - (3) Fieldwork Exercise 佔總分 40%；分為二階段，先至戶外實察，再返回室內作答試卷，問題以實察內容為主，包含地理概念和技術等。
2. 配合國際地理奧林匹亞規則，應試語言為英文，即命題和作答均以英文進行。
 - (1) 測驗時，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漢英或英英字（辭）典一本，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若自備的字（辭）典不符合規定，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也不提供其他字（辭）典。
 - (2) 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將提供中文翻譯。

附註：各版高中課本之後，都有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表，請自行閱讀；歷屆國內外試題範例，請參閱本競賽官網。

三、實察繪圖組

- (一) 參賽名額：每校至多 3 隊，每隊由同校 1-3 名選手和 1-2 位指導老師組成；每屆每位學生只能參加 1 隊，每隊只可繳交 1 件參賽作品，指導老師可指導多支隊伍。
- (二) 競賽階段：以參賽隊伍繳交之作品「手繪地圖」一張與「觀察報告」一份為主要評鑑依據。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得推派至多 3 隊參加複賽。
 2. 複賽：繳交符合競賽規範之作品，進行地圖作品細項審查。

3. 決賽：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

以表現最優之 10 件作品晉級決賽為原則，惟主辦單位可依總報名隊伍數，調整晉級隊伍數。

(三) 作品主題與格式

1. 參賽隊伍依據該年度之指定主題，手繪一幅「主題地圖」，並撰寫「觀察報告」，圖名自行訂定。
2. 作品主題：本年度之指定主題為「流」，相關說明請見 111/01/20 官網公告。
3. 作品格式：包括「手繪地圖」與「觀察報告」兩部分；均不可直接出露參賽者姓名。

(1) 手繪地圖

- 全圖面必須為單張手繪紙圖作品，不得拼貼。
- 必須為 A3 尺寸，比例尺不限（若採數字比例尺，宜注意縮放地圖時的圖面比例尺的變動性）。
- 得以各類色筆（含色鉛筆、水彩筆等）繪製，若以粉彩或炭筆需考慮色料可能掉落等問題。
- 地圖符號可以色彩或符號（點線面）表示，如：草地 ，紅綠燈 .

(2) 觀察報告

- 配合地圖作品撰寫，含圖表，頁數至多不得超過 6 頁；可另設附錄，惟附錄不列入評分。
- 以 A4 直式格式打字，標題 14 號字，內文均採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 公分。
- 內容應包含「觀察記錄」、「觀察說明」和「實作心得」三部份：
 - 觀察記錄：簡要說明題目訂定的緣由，進行戶外觀察的日期、時間與方式，並提供 1 張現場觀察照片；若引用二手資料，務請列出資料來源，以及說明必須使用的理由。
 - 觀察說明：說明在戶外進行觀察之主題的特徵、類型、分布與其地理意涵等。
 - 實作心得：反思本次參賽的收穫、挑戰、限制，作品呈現之地理問題的可能發展方向，以及同儕合作經驗（若為一人作品，同儕合作一項可免）等。

附註：鼓勵結合多元資料（含二手資料），採用較小的比例尺（例如 1/5000），使圖面涵蓋較廣的實際範圍。作品繳交請見第柒款報名須知、第四項；教學手冊與作品範例可參見本競賽官網。

(四) 總決賽口頭發表

1. 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5 分鐘，評審問答 7 分鐘。
2. 所有選手均應到場參加口試；報到時應繳交地圖作品原件，並於當日總決賽評審會議結束後，親自領回原件作品。
3. 口頭報告若欲使用簡報檔，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前將 Microsoft PowerPoint 簡報檔(*.pptx) 及 Adobe Acrobat 可攜式文件檔(*.pdf) 寄到主辦單位指定位址，繳交後不得抽換。
4. 口試時，應針對評審委員提問，簡要坦誠說明；問題可能包括地圖作品、觀察報告內容、作品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等。
5.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單槍投影機、雷射筆進行發表，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

(五) 評審標準

複賽根據細項指標、準決賽與總決賽根據整體性評分指標評分，主要包含：

1. 主題地圖基本要素有無
2. 主題地圖與觀察報告關聯性
3. 實察的敏銳度與詳實程度
4. 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能力
5. 地圖設計的藝術性/創造力
6. 作品的人文社會關懷
7. 團隊合作程度或個人獨立性
8. 現場展示及簡報的能力

陸、重要日期

一、報名：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一)線上報名截止。

二、初賽：各校於 6 月 20 日以前，自行選拔完畢。

三、複賽

- 實察繪圖組線上繳交作品：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五)17:00 截止。
- 地理專題組線上繳交作品：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五)17:00 截止。
- 個人組分區複賽須知公告：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五)，含時程、地點等。
- 個人組分區複賽：民國 111 年 8 月 20 日(六)舉行。

四、晉級決賽名單公告，請見主辦單位網頁或 FB 粉絲專頁。

- 實察繪圖組晉級準決賽名單：民國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 地理專題組晉級決賽名單：民國111年9月12日（星期一）
- 個人組晉級決賽名單：民國111年9月12日（星期一）
- 實察繪圖組晉級總決賽名單：民國111年9月12日（星期一）

五、決賽：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星期六、日）舉行，活動流程另行公告。

- 個人組：民國111年10月1日（六）舉行，集合地點另行公告。
- 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民國111年10月2日（日）舉行，地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和平校區）。

六、頒獎典禮：所有獎項於 10 月 2 日下午頒獎典禮時，統一頒發。

（為方便遠道同學安排行程，個人組得獎名單預計在 10 月 1 日 21:00 於競賽官網或 FB 公告）

柒、報名須知

一、線上報名：線上報名期間為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一)，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網頁或 FB 公告報名成功之選手名單。

二、上傳報名表：地理專題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 報名表正本一份（網路報名完成後，直接列印，再請學校用印），務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才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戶名：中國地理學會，帳號：01110881」，並請在劃撥單上註明地理專題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共幾隊/幾人，俾便查核。

- 地理專題組繳交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3000元整。
- 個人組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 實察繪圖組繳交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900元整。
- 若參賽學生有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請與主辦單聯繫，將專案辦理該生報名費減免事宜。

四、實察繪圖組上傳作品：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五）17: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才完成作品上傳手續。

需繳交 5 種共 5 個檔案，檔案名稱均以 xxx_yyy_zzz_nn 命名，xxx 為學校所在縣市、yyy 為就讀學校、zzz 為參賽者姓名、nn 為檔案流水號 01-05（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例如：彰化高中）。檔案流水號 nn 定義：

- 01手繪地圖作品：以300 dpi解析度掃描成 pdf 格式。
- 02觀察報告：為 pdf 格式。
- 03基礎底圖：為 pdf 格式；可以是Google Earth衛星影像、Google Map或其他來源的地圖。
- 04授權同意書：為 jpg或pdf 格式（簽名後掃描或拍照）。
- 05隊員手持作品原件（正面）之合影照片：為 jpg或pdf 格式（主要目的為確認作品尺寸為A3）。

提醒：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請提早繳交。

五、地理專題組上傳作品：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五）17: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才完成作品上傳手續。

- 作品全文檔案（含DOC和PDF格式，將用於複賽與決賽）。
- 作品授權同意書：為 jpg或pdf 格式（簽名後掃描或拍照）。
- 媒體使用授權書：為 jpg或pdf 格式（簽名後掃描或拍照）。

提醒：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請提早繳交。

捌、競賽獎勵與獲獎比例

一、獎項：分為地理專題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頒發；在本屆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指導老師或學校，可獲得教育部國教署或大會頒發之獎狀。

二、名額：得獎名額依下列比例為原則，惟決賽評審團得視參賽作品或參賽者表現，調整各獎項得獎數，首獎可能從缺，且未必足額錄取。

（一）地理專題組：頒發「論文獎」、「海報獎」。

1. 論文獎：

- （1）晉級決賽且參加論文口頭發表之作品，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佳作獎。
- （2）金牌、銀牌、銅牌或佳作之獲獎比例，以不超過總報名件數之 45%或 40 件為原則。
- （3）晉級總決賽作品可獲得金牌或銀牌，至多共 8 件，其中金牌獎至多 3 件。
- （4）金牌、銀牌獎之比例以 1:3 為原則；銅牌、佳作獎之比例以 2:3 為原則。

2. 海報獎：參加海報發表之作品中，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海報特優獎」、「海報優等獎」或「海報佳作獎」，各獎項比例以 1:3:6 為原則；經選手互選得票數最高之前 8-12 名可獲得「海報人氣獎」。

(二)個人組

1. 晉級決賽且完成比賽，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金牌、銀牌、銅牌獎或決賽入選證書。
2. 金牌、銀牌、銅牌之獲獎比例，以不超過總報名人數之 10%或 35 人為原則。
3. 金牌獎至多 4 位，且金牌與銀牌總數不得超過總決賽錄取人數之 1/2。

(三)實察繪圖組

1. 依規定參賽之作品，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佳作。
2. 金牌、銀牌、銅牌或佳作獎之獲獎比例，以不超過總報名件數之 30%或 30 件為原則。
3. 晉級總決賽作品可獲得金牌或銀牌，以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其中金牌獎至多 3 件。
4. 金牌、銀牌獎之比例以 1:4 為原則；銅牌、佳作獎之比例以 2:3 為原則。

三、獎勵

(一)參賽學生

1. 入圍並參加複賽之隊伍或個人，每人可獲得主、承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
(將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方式)
2. 入圍決賽者，可獲得獎狀，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其中：
 - (1)【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和【個人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佳作者，可獲得教育部國教署或大會頒發之獎狀；
 - (2)【地理專題組】親自參加全國決賽「海報發表」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參加全國決賽海報比賽證書」乙張；
 - (3)【地理專題組】之「海報獎」得獎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 (4)【個人組】親自參加全國決賽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決賽入選」證書乙張；
3. 【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獲得金牌、銀牌之隊伍，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勵金（或等值禮券）：
 - 【地理專題組】金牌每隊新台幣 12,000 元；
 - 【地理專題組】銀牌每隊新台幣 10,000 元；
 - 【實察繪圖組】金牌每隊新台幣 8,000 元；
 - 【實察繪圖組】銀牌每隊新台幣 5,000 元。

4. 【個人組】晉級決賽選手與【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獲得金牌、銀牌隊伍之選手，得優先申請參加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寒假體驗營」活動。
5. 其他：經本屆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之獎勵項目，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二) 指導老師

1. 指導參賽之作品入圍複賽者，指導老師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指導參賽證書乙張（將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方式）。
2. 【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和【個人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佳作者，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部國教署或大會頒發之獎狀，主辦單位並將發函至主管機關，建議予以敘獎鼓勵。

玖、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具經驗之各級學校教師組成。

- 一、【地理專題組】複賽階段每件作品至少由 3 位委員評審，準決賽、總決賽評審委員會各至少由 11 位委員組成。
- 二、【個人組】包含三種測驗，命題委員會至少由 9 位委員組成。
- 三、【實察繪圖組】複賽階段每件作品至少由 2 位委員評審，準決賽、總決賽評審委員會各至少由 5 位委員組成。

拾、其他

- 一、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和全國決賽日活動行程最終版本，將公布於競賽官網 <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或 FB【搜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緊急事項則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同學，報名表上務請留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以利聯繫。

二、應屆畢業學生報名

本競賽報名日期設定於 6 月，比賽主要時段在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國中學生欲參賽者，必須獲得未來將就讀之高中同意為其報名，名額納入該高中該組別計算；應屆畢業高中學生則不得報名參賽。

- 三、線上報名截止後，各項賽事之參賽學生均不得新增或替換，惟若有下列狀況，則須請學校另行向主辦單位申請，且應在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繳交作品或個人組複賽之前，辦理完成。

(一) 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姓名之勘誤。

(二) 校方另聘一位指導老師以接續指導學生工作（本條僅適用指導老師因調校或退休等因素而不能繼續指導者）。

四、指導老師資格

- (一) 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專任之學校的學生為原則，惟在參賽年度之暑期，因調校而至他校服務的老師，在原學校同意下，可繼續擔任指導老師。
- (二) 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
- (三) 指導教師不得代學生製作，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則可免列。

五、地理專題組之研究規範

- (一) 地理論文作品主題若在線上報名後仍有微調，將以繳交作品時之作品主題為準，惟之後不得再申請修改，且海報展示與口頭發表的主題，必須與所繳交之地理論文的主題相同。
- (二) 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製作，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
- (三) 同一論文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不得參加本競賽，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作者應於參賽表中標示清楚），惟是否有顯著增修，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
- (四) 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

六、實察繪圖組之製作規範

- (一) 實察繪圖作品主題若在線上報名後仍有微調，將以繳交作品時之作品主題為準，惟之後不得再申請修改。
- (二) 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製作，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
- (三) 地圖作品應為 A3 尺寸，且繳交之後不得再修改；若地圖尺寸不符規定或未能於總決賽時展示作品原件，則將以降級處理為原則。
- (四) 同一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不得參加本競賽。實察繪圖組的作品原則上不可報名參加同屆或他屆之地理專題組比賽，除非兩件作品有明顯之區隔，且作者應於觀察報告中清楚告知。
- (五) 作品（含地圖與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品等。

七、全國決賽出席規範與注意事項

- (一) 出席規範

1. 晉級決賽之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作品的所有選手或個人組選手，均應依規定完成決賽，才可能獲得獎狀，若未出席並完成決賽，僅可獲得本會頒發之「參賽證書」乙份。
2. 地理專題組之晉級作品的部分選手未能出席決賽，或實察繪圖組之晉級作品的部分選手未能出席總決賽，則未出席者至多只能獲得晉級之證明文件，不會獲得獎狀；惟若所屬學校於決賽前或決賽後三日內，以正式公函並檢附有力證明文件（如醫院就診證明）至主辦單位，並經主辦單位相關委員會審查，確認該選手係因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能出席時，該選手才可獲頒獎狀。
3.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與個人組)，全國決賽日報到後，該日所有場合，以穿著主辦單位當日所發給的紀念衫為原則。如有個人特殊需求，得穿著自行攜帶衣物，但不可顯示校名。

(二)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往返交通、住宿等請自行負責。
2. 報到時，參賽學生需提供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
3. 個人組決賽參賽者，還需：
 - 自備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一般鉛筆、橡皮擦、直尺、彩色鉛筆（六色即可）、野外考察用之硬墊板。
 - 穿著適合野外實察的服裝，自備飲水和個人專用藥物，及遮陽、防風、防雨等用具。

八、獲獎名單公告與得獎證明公文申請

- (一) 本競賽得獎名單以主辦或承辦單位發函至各校的公文與名單為準；相關證書與獎狀姓名均以學校用印之紙本報名表為準，若事後仍有姓名勘誤之需，須請學校發函正式通知本會修改。
- (二) 全國決賽結束後，為得獎師生申請製發教育部國教署獎狀，再郵寄至各校，所需作業時間頗長（至少約需2個月），若有申請學校或獎學金之需求者，請發函至競賽電子郵件，主辦單位可發公文證明得獎事實。

九、作品授權

參加「地理專題組」與「實察繪圖組」所繳交之作品，主辦單位將保留使用權，提供主辦與承辦單位作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研究和推廣使用，表單請自線上報名系統下載表單後，親筆簽名。

十、教師研習活動

本競賽將在全國決賽第二日（頒獎典禮日）辦理一日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活動流程預計在決賽日前一個月線上公告。

十一、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代表隊儲備選手選拔

【個人組】同步選拔次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代表隊儲備選手，第 1-4 名為正取選手、第 5-8 名為備取選手，惟須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者，才可成為正式代表隊員。

附註：2023 IGEO 年預定在印尼萬隆舉行。

十二、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實施計畫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電子郵件：geo_olympiad@ntnu.edu.tw

電話：02-77491660

傳真：02-23691770

